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力求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均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认错态度好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纪律处分的。

第八条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严重破坏学校声誉的；

(二)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五)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六)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能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以及参加优秀、先进等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考场周围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

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故意扰乱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十）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十一）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十二）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十二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作弊课程成绩无效，记为“作弊”，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七）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八）其他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缺课，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十学时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达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达 36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达 5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早晚自习在累计学时时，早自习按 1 学时计算，晚自习按 3 学时计算；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偷窥、偷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它流氓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自制造、购买、携带、藏匿管制刀具及棍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严重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因学习成绩评定、转专业、毕业升学、评奖评优、批评、处分等原因，对老师寻衅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尚不够刑事处罚者，除负担伤者的医药等费用及赔偿毁坏的公私财物外，可给予以下处理：

1. 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引发打架事件后果严重或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外人员聚众打架闹事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变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8. 打架事件终止后又报复打人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9. 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通过组织，利用不正当手段私下解决或组织他人提供伪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吓他人，经教育不听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侵犯公私财产行为，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下列处分：

1. 偷窃、诈骗作案价值不满 500 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多次作案或一次作案价值较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抢夺、敲诈勒索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偷窃有效证章、保密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者等，与作案者同论。

（二）破坏公、私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1. 由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予以经济赔偿或罚款外，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2.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和按规定处以罚款外，给予下列处分：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含 500 元），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伪造学生证、一卡通等各种证件，涂改、冒领、盗用、转借各种证件等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违禁吸烟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赌博、变相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吸毒、贩毒或教唆他人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 收看、传播淫秽书刊、视频，登录黄色网站或参与裸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 涂写、刻画淫秽文字、画像，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利用互联网发布不当言论、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组织或参加传销、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发布虚假或不良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 违规参与有偿招生、扰乱校园教育教学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不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经教育无效者，除限期搬离占用的学生宿舍外，给予警告处分；

(二) 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人经批评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如因外人留宿或让外人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私接私拉电线、私接网线、使用违章电器者，除责令停止违纪行为外，给予警告处分；如因私拉乱接、使用明火等原

因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

（四）宿舍内禁止饲养宠物，禁止焚烧信件等易燃品。发现一次应给予通报批评，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学生应遵守宿舍学习生活秩序，如有扰乱宿舍秩序行为和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应当在校住宿的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多次晚归、甚至在校外租房居住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校外租房居住，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在学生宿舍散发商业传单、开展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任何商业活动，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学生宿舍应定期打扫，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在宿舍墙壁和家具上张贴装饰品。发现一次应给予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学校有权参照本办法相应条款，作出处理、处分决定。

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程序

第二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涉及校园治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保卫部门负责调查，学工部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配合。涉及学籍处理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部门负责调查，学工部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配合。其它方面的，由学工部门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调查，有关部门配合。

（二）违纪事件的调查要了解学生违纪行为的事实经过和搜

集相关证据材料。在做好学生思想工作，让学生深刻认识错误并作出书面检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

（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后，对违纪行为做出认定并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按处分权限报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二级学院负责行文，并报学校办公室、学工部门、教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若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违纪，由学工部门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处理。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学工部门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决定。学工部门负责发文，并报学校办公室、教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学工部门合法性审查，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工部门负责发文，并报学校办公室、教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程序：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以及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二级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告知书等，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违纪处分学生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书由相关部门存档。处分材料应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处分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做好帮助教育工作。受处分的学生应及时填写《个体学生联系登记表》，以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受纪律处分的，处分期满后由受处分学生申请，原作出处分单位对该生受处分后的表现情况进行评议，评议合格者，可解除处分，评议材料一并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处分期限可提前终止；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应

给予延后解除“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延后解除的，应由学校作出延长留校察看半年或一年的决定，到期按程序解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退学有关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二级学院和保卫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常工职院学〔2017〕15号）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在遭遇突疫情等特殊情况下，学校可以出台纪律处分管理补充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